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9—112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備查
（院臺環字第 1090026001 號函）

目 錄

壹、宗旨及目標	2
貳、現況、議題與挑戰	3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6
肆、經費編列	23
伍、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24
陸、預期效益	32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33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修正草案

壹、宗旨及目標

一、宗旨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係依環境教育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訂定，是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

二、目標

促使各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呼應聯合國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所屬業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貳、現況、議題與挑戰

一、現況及議題

我國推動環境教育行之有年，推動許多措施、計畫及活動，促使國民之環境意識、知識、技能及行動獲得進步，其推動現況及議題如下：

- (一) 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各機關、學校及民眾有密切關聯的環境教育法規，計有環境教育政策、方案之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義務講習、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人員認證及管理，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自環境教育法施行後已臻健全。
- (二) 環境教育議題：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議題導向需與時俱進，配合現行政策推行節能減碳、空氣品質維護、限塑、公害防治、綠色消費、惜食教育、自然保育、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等，並強化多媒體領域之環境教育人才培育，促使擴散公民環境素養，提升環境保護之成效。
- (三) 環境教育增能：目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對象，除為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 50 財團法人之外，應積極鼓勵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俾利環境教育落實於全體國民；並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認證，檢討修正審查、評鑑機制標準，提升整體環境教育品質及成效。
- (四) 全民環境素養：為全方面瞭解環境教育推行成效，應建立環境素養指標架構，並區分年齡層及不同領域，進行國民環境素養調查，其成果作為環境教育施政參考及對策。
- (五) 輔導獎勵與管考機制：各部會鼓勵民間團體、企業、社區或民眾積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利用補助、頒

獎或競賽等激勵方式，達到推廣環境教育之目標。為實現環境教育法的核心價值及督導地方政府推廣環境教育，藉由每年度之績效考評制度，促使地方政府結合轄內機構、民間環境教育單位、社區等力量共同辦理，以創造社會優質環境倫理及價值觀為目標。

- (六) 環境教育經費：現行各部會及各級主管機關均已依環境教育法編列環境教育經費，提供穩定財源，並妥善管理及運用，以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人員培訓、活動、課程、研究、國際交流，並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等工作，以引領國人改變生活方式，產生保護環境的行動。

二、挑戰

- (一) 透過環境教育引導民眾綠色簡約的生活非一蹴而就，既有消費模式及民俗節慶或習俗難以改變，應制定與推廣相關媒體文宣，並培訓講師，透過環境教育，進而轉化民間團體、企業、社區或民眾的行為模式，並擬定相關措施引發誘因，避免過度包裝、一次性廢棄物及糧食浪費等行為，促使全民力行綠色簡約的生活。
- (二) 臺灣綠色科技研究與開發仰賴政策補助及民間投資的支持，應促使企業及大眾認識綠色科技，提升國民的重視與投資，推進國內綠色科技發展與國際綠能產業競爭力，以減少能源的浪費。
- (三) 因應產業結構改變、貿易自由化與跨領域科技整合等變遷，農業發展受到挑戰，藉由環境教育課程，促使農業資源永續發展，推廣友善環境耕作以保護農地，向國民宣導糧食安全的重要性，並結合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以讓產業轉型，並使農業創造更多元的附加價值。
- (四) 持續鼓勵環境教育場所參與認證，各部會除持續增列八大領域人員培訓之外，為確保場所收益及學習品質，應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學習，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品質之相

關工作，並整合地區性環境教育場所，結合國民觀光旅遊，強化場域功能及延長開放時間，以點線面串聯鄰近場域，形成旅遊路線，達到增加國民造訪比率；同時提升環境教育場所訪查比率，輔導場域結合在地特色，持續精進環境教育課程。

- (五) 網路媒體日新月異變化快速，使用者分眾，並充斥虛偽資訊混淆大眾視聽，為普及全民環境教育，不啻於傳統媒體宣傳，因應新網路媒體趨勢，各機關應培育環境教育傳播能力的人才，並以多元管道推廣，彙編相關素材，俾利宣導環境政策、議題及闢謠，且利用相關管道進行全民素養調查，作為政策施政參考。
- (六) 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跨多個面向，仰賴各部會協調與合作，除各部會職掌所涉業務融入環境教育外，應整合平臺及資源，促使訊息互通，跨界積極合作，避免各自為營，俾利建立各組織推動環境教育之共識。
- (七) 各部會參與環境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侷限於美國、亞太等地區，應擴展合作對象，同時宣傳臺灣環境教育成果，以深耕臺灣環境教育國際形象，並開拓國民環境教育視野。
- (八) 各部會應鼓勵環境教育對象擴展至企業，並得於各獎項或競爭型計畫之評比項目納入環境管理與落實職場教育，促使企業重視環境相關議題，並鼓勵聘用環境教育人員，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環境教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環境教育係屬柔性作法，與其他的環境保護措施採管制性的作法不同，而是經由教育促進國民自發性的愛護環境，由內心產生愛護環境的行動。

環境教育涵蓋範圍廣泛，例如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均屬環境教育之範疇，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保機關的權責，尚需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調查及彙整相關部會之環境議題納入本方案，並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推動策略訂定行動策略，據以研訂工作項目及主、協辦機關，實施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並分成 10 大推動策略、46 項工作項目（詳如下表）：

10 大推動策略、46 項工作項目

十大推動策略／46項工作項目	一、法規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法規。 2.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蒐集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修正。
	二、組織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2.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三、基金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接下表）

十大推動策略／46項工作項目

四、品質與認證

1.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2. 鼓勵申請認證。
3. 落實評鑑機制。
4.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5.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
6.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五、教育與資訊

1. 課程規劃與發展。
2. 環境素養調查。
3.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4.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5.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6.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7. 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8. 推行「糧食安全」環境教育。
9. 提升再生能源宣傳活動。
10.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
11. 傳統藝術推廣及保存。
12. 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傳。
13. 持續辦理環境游離輻射教育，以增加民眾對核能與輻射之認知。
14. 推展博物館建構環境教育場域。
15. 兩岸環境議題知識推廣。

六、多元推動

1. 執行每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
2. 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
3.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4.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5.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七、組織合作

1. 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2. 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3. 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4.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5.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接下表)

十大推動策略／46項工作項目	八、環境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2. 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 3. 各級主管機關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九、考核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2.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十、輔導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2. 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3.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4. 推動產業投入綠色工廠行動。

一、法規建制

- (一)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法規。(環保署)
- (二)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蒐集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研修。(環保署)

二、組織人力

- (一)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1. 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各部會)
 2. 辦理或薦送人員參加環境教育培訓課程，並辦理相

關課程，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多媒體領域及傳播的能力。（各部會）

3. 督（輔）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及增能研習，落實推廣校園環境教育。（教育部）

（二）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培訓及運用。

1. 依業務性質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培訓及運用，增進志工專業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各部會）

2. 培育社造人才、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強化社區組織獨立自主永續營運。（文化部）

3. 辦理博物館志工培訓，促使成為具備環境素養之種子講師，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文化資產保存之認識。（文化部）

三、基金運用

（一）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環保署）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環保署）

四、品質與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環保署、教育部）

2.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環保署）

3.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環保署）

（二）鼓勵申請認證。

1. 鼓勵各界參與環境教育認證，辦理各項環境教育認證申請說明、培訓或輔導。（各部會）

2. 鼓勵、輔導休閒農場、自然教育中心、水土保持教室、生態教育館、社區等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農委會）

3. 鼓勵、輔導國家公園及海洋環境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內政部）

4. 鼓勵休閒農業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與國民觀光旅遊結合，形成國民旅遊路線。（農委會）

（三）落實評鑑機制。

進行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並增加派員訪查的比率，提升環境教育品質。（環保署）

（四）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1. 整合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政部）

（1）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2）辦理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計畫，維護國家珍貴資源，並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2. 整合森林遊樂區、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教育館及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農委會）

（1）提供民眾優質的自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學習機會。

（2）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等地的自然教育中心，提供優質森林環境教育服務。

3. 環境教育融入林區、休閒農業區、農場及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之永續教育推廣與發展，並鼓勵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申請，及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農委會）

（五）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各部會）

(六)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實務及增能培訓，以發展環境教育人力資源，並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環保署)

五、教育與資訊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

1. 規劃辦理環境講習課程及彙編教材。(環保署)
2.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於新媒體及網路工具宣導重大環境教育政策及議題。(環保署)
3. 落實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各學習領域，鼓勵各級學校採取戶外學習、服務學習或體驗方式推動環境教育。(教育部)
4. 彙編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人才培訓研習手冊，並辦理社區營造課程。(文化部、農委會)
5. 網站建置尊重動物生命相關教育課程與資訊，供各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下載運用。(農委會)
6. 軍、士官班隊依任務需要排定環保實務課程，並彙編部隊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結合部隊特性及地區主管機關要求重點，實施工作講習及示範觀摩。(國防部)
7. 辦理優質節能技術等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優質節能技術勞動力、強化綠能產業競爭力。(勞動部)
8. 推廣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課程。(農委會)
9.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核心班課程融入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等環境教育內容，其餘班別則鼓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農委會)

(二) 環境素養調查。

建立環境素養指標，並辦理環境素養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制定環境教育對策。(環保署／科技部、教育部)

(三)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1. 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教育部)
 2. 推動學校防災教育計畫並建置韌性防災校園。(教育部)
 3. 各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或學校活動推廣，並藉由網站平臺提供教學分享。(教育部)
- (四)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1. 維護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環保署)
 2. 公開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提供各界查詢。(環保署)
 3. 透過「臺灣社區通」網站，推廣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文化部)
 4. 持續擴充及更新核能安全、環境輻射資訊專區與社群網站。(原能會)
- (五)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1. 結合媒體宣傳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各部會)
 2. 配合環境節日辦理宣傳活動。(環保署／各部會)
 3. 強化宣傳保育物種及外來物種入侵防治相關資訊。(農委會)
 - (1) 提供尊重動物生命相關資訊供媒體宣傳運用，傳達環境教育理念。
 - (2) 提供外來種相關資訊供媒體宣傳，使民眾認識並防治外來物種入侵。
 4. 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行銷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成效，推廣文化環境之重要性。(文化部)
 5. 推廣「全國客家日」活動及客家文化園區，媒體宣傳生態環境教育議題製作簡介或刊物。(客委會)
 6. 環保專題納入莒光園地節目、漢聲電臺、青年日報及奮鬥等媒體，宣傳環保觀念及知識。(國防部)
 7. 辦理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科技部)

8. 加強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查報告，提升組織社區滅蚊志工隊及落實每月社區動員頻率。(衛福部)
9. 辦理能源巡迴演講、低碳能源兒童劇、低碳能源教育研習及低碳能源志工培訓，形塑節能減碳社會，引領國民學習減碳手法、改變生活態度，達成全國、全民、全面之三全節能減碳成效，並打造低碳新經濟建構節能新生活。(經濟部)
10. 強化空氣品質知識，促進全民參與 PM_{2.5} 及臭氧等空氣污染物防制及減量。(環保署)
11. 徵選環境教育議題繪本作品及進行推廣。(環保署)
12.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環保署／教育部)
13. 加強民眾對傳染疾病之認知，並製作相關文宣提供預防措施指引。(衛福部)

(六)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1. 舉辦國內成果發表會、製作相關文宣品及辦理科學創意競賽。(經濟部)
2. 製作電子書、網頁、宣導摺頁及各類氣象講座課程等方式，提供相關氣象議題與氣象(氣候通識、氣候變遷與氣候風險等)常識宣導。(交通部)
3. 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低碳生活及衝擊調適之觀念、態度及加強行動技能，並透過利用多元宣傳方式，宣傳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觀念，並辦理相關宣傳活動。(環保署)
4. 落實學校氣候變遷教育，並加強人才培育。(教育部)

(七) 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1. 推廣全民綠色及簡約生活的觀念，製作宣傳影片。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培訓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種子講師，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環保署)
2. 針對國小及國中之教師，以循環經濟、限塑政策及綠色設計等議題辦理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環

保署)

3. 舉辦資源回收廠相關處理廠觀摩，瞭解有害廢棄物（低環境衝擊）處理方法與技術。（科技部）
4. 發行圖文影音互動形式之資源回收主題電子期刊，以運用新媒體及網路工具，推廣資源循環知識。（環保署）

(八) 推行「糧食安全」環境教育。

1. 辦理糧食、有機產品博覽會及有機農民市集等相關宣導活動，並宣導民眾友善耕作、生態保育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減少農產品運輸耗能，進而節能減碳及降低環境負擔。（農委會）
2. 辦理有機農業計畫補助說明會，協助農民、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及農企業等轉型為友善環境耕作者。（農委會）

(九) 提升再生能源宣傳活動。

提高國人對再生能源認識，充分宣導我國能源政策措施，進而使國人支持再生能源推動。並透過從小到大能源教育宣導，提高學子再生能源認識度，進而增強學子在能源議題的參與度。且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藉由種子教師擴大環境教育效益。（經濟部／環保署）

(十)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

結合社區營造點、文化館及周邊景點，並配合當地生活文化、歷史建築、古蹟、生態、產業、文化地景及歲時節慶等，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展現社區文史調查、鄉土教育、環境改善、產業發展之工作成果，並藉由體驗交流，促進社區經驗之分享與傳承及導覽解說員的培育。（文化部）

(十一) 傳統藝術推廣及保存。

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並鼓勵民眾藉由欣賞傳統藝術，提高文化參與感，培養

民眾成為傳統藝術擁護者，進而成為耕耘、傳承者。（文化部）

（十二）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傳。

1. 針對海域執法人員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宣傳暨漁業執法研習會」，建立漁具漁法、沿近海漁業管理、漁業執法識能及資源保育觀念，落實漁業管理。（農委會）
2. 結合海洋教育辦理活動。（海委會）
 - （1）海漂（底）垃圾清除，建立正確海洋保育觀念。
 - （2）辦理海洋環境保護宣導活動。
3. 加強海岸環境教育、防災教育及師資培訓。（內政部）

（十三）持續辦理環境游離輻射教育，以增加民眾對核能與輻射之認知。

1. 規劃辦理環境游離輻射微課程，提供完整之環境游離輻射學習環境，利用網路無遠弗屆及學習無時間限制之特性，提供各界學習環境游離輻射之機會。（原能會）
2. 編製環境游離輻射課程與教材。（原能會）
 - （1）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教育及原子能科普教育之推動，運用多元方式，提供各級學校環境游離輻射資訊，透過教育方式讓各年齡層學生認識環境游離輻射。
 - （2）辦理分眾課程與研習活動，將教材與學校課程結合，透過介紹生活中環境游離輻射，持續推動環境游離輻射有關的科普教育。
3. 辦理核安演習宣傳，製作緊急應變民眾防護宣傳有關影片，運用電視、APP、臉書、Youtube、官網等多元管道宣傳，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家庭訪問宣傳活動與機關團體講習課程，另結合核能電廠附近之地方政府及設施經營者，共同辦理溝通說明會。（原能會）

4. 推廣全民認識環境游離輻射之科普活動，辦理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以及核災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有關的研習或科普展，以分齡分眾的學習內容，提供全民學習環境游離輻射之機會。（原能會）
5. 邀請民眾參與訪查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並介紹輻射偵測，邀請地方政府、核能電廠所在區公所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實地參與訪查核能電廠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品質，並安排實地量測乾式貯存設施工地附近之環境輻射劑量。為進一步讓地方民眾瞭解基本的輻射防護知識，並熟悉輻射偵測儀器的性能與使用方法，亦辦理「認識輻射及偵測儀器使用講習會」，邀請里長、鄰長及居民參加。（原能會）
6. 提供環境游離輻射知識之演講活動，為利一般公、私立團體或民眾瞭解核能或輻射安全等知識，爰提供免費演講服務之申請，透過該活動之說明並與民眾互動，可有效促進社會大眾對核安、輻安、核廢料等環境游離輻射的認知。（原能會）
7. 製作各式各樣環境游離輻射有關之文宣品、短影片、圖卡或電子遊戲等，以傳遞正確資訊。另持續推動游離輻射資訊透明化政策並每年與相關業者面對面溝通。此外，亦藉由製作宣傳短片、文宣資料、辦理活動等方式宣傳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以增進民眾對環境游離輻射之認識。（原能會）
8. 辦理核能電廠安全與緊急應變民眾溝通活動，以多元化之溝通宣傳媒介（影片、摺頁與文宣品）與宣傳模式（座談會、家庭訪問及園遊會）促進當地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核能安全的認知，強化對核能災害之防護意識（原能會）。

(十四) 推展博物館建構環境教育場域。

1. 規劃製作具有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內涵之主題展覽，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環境議題的覺知。
(文化部)
2. 提供團體預約導覽服務，並培訓具備環境素養之種子講師，提升民眾對於環境保護及文字資產保存之認識。(文化部)
3. 辦理博物館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一般社會大眾、教師、公務人員、學生，共同實踐愛地球的環保行動。(文化部)

(十五) 兩岸環境議題知識推廣。

推動兩岸青年服務工作營、環保與永續發展社區工作坊。使參加兩岸交流或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民眾或公務人員，認識與瞭解兩岸環保議題。(陸委會)

六、多元推動

(一) 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

1. 每年 11 月 1 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並以妥善之計畫推展環境教育事宜。(各部會)
2. 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依法參加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各部會)

(二) 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

提供民眾學習平臺，定期維護系統，提供學習課程，促使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對象完成提報，並舉辦說明會，促使提報業務承辦人完成提報。(環保署)

(三)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1. 善用大專生之知識及熱忱，鼓勵大專生協助輔導中小學校、社區推廣環境教育。(環保署)

2. 鼓勵、補助大專院校課程納入環境教育相關議題。
(教育部)
 3.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大專院校重視環境議題並提供專業服務，提供民眾、中小學師生學習環境議題機會。(教育部)
 4. 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或參與環境、科技教育、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並強化國際間交流，以促進大專院校師生積極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研究及發表。(教育部)
- (四)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1.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並建立社群平臺提供資訊運用，辦理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季節性主題活動。(環保署／各部會)
 2. 各部會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廣邀全民、企業社區、團體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提升環境友善建設的認知。(各部會)
 3. 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水土保持教室、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教育館、社區等相關主題導覽活動，提供民眾體驗生物多樣性之戶外環境教育場所。(農委會)
 4. 輔導社區及非營利組織(NPO)申請，並執行社區林業計畫，融入社區永續生活行動。(農委會)
 5. 透過社區營造或其他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環境教育等活動。(文化部)
 6. 藉由我國獨具之文化創意或精緻農業環境，結合已具規模之觀光工廠或遊樂園，提升環境教育政策推廣與普及，並推廣環境教育產業化。(經濟部、農委會)
 7. 鼓勵企業辦理環境教育，提升企業環境相關知能。(各部會)
 - (1) 輔導企業辦理環境教育，推動企業重視環境管理、綠色設計、綠色採購、節能之訓練課程與輔導。

(2) 辦理企業環境管理及環境職場教育競賽，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

(五)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1.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輔助社區針對生活周遭環保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環保署)
2. 辦理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提升及協助績優環保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環保署)
3.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提升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內涵。(農委會)
4. 結合社區辦理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輔導社區申請並執行社區林業計畫、規劃生態旅遊路線數及推動生態旅遊服務。(農委會)
5. 結合社區推動環境清潔活動。(環保署)
6. 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各部會)

七、組織合作

(一) 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環保署)

(二) 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環保署)

(三) 與民間團體與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1. 與環保團體、工商團體及其他相關團體辦理溝通座談會，共同宣導環保理念。(環保署、各部會)
2. 邀請民間團體協助宣傳農業生態環境教育相關資訊。(農委會)
3. 辦理全國惜食文化環境教育巡迴講座及工作坊，與餐廳、飯店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惜食店鋪計畫。(環保署／交通部)

(四)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平臺」提供環境教育類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人事行政總處）

- (五)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1. 加強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相關研究，並加強產品零廢棄、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相關研究，並進行成果推廣。（環保署／科技部、教育部）
 2. 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年會、研討會，宣導我國環境教育成果。（環保署、農委會）
 3. 結合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環保署）
 - (1) 延續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培訓環境教育青年交流人才，促進臺灣與全球及亞太地區環境教育合作網絡。
 - (2) 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網頁及案例研究，並蒐集整理環境教育交流成果，作為國內政策參考。
 - (3) 籌辦 109 年舉辦亞太環境教育論壇，並維運亞洲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中心。
 4. 每年依出國計畫核定情形，辦理考察國外推動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機制，以增進業務人員工作知能。（文化部）

八、環境講習

- (一)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環保署）
- (二) 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環保署）
- (三) 各級主管機關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環保署）

九、考核評鑑

- (一)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1. 查核、統計各機關（構）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

- 成果提報情形，以落實環境教育法。（環保署）
2.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之比率，抽查前一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至指定網站登載抽查結果。（環保署）

（二）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1. 訂定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評量指標，並進行績效考核。（環保署）
2. 辦理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獎勵及輔導。（教育部）

十、輔導獎勵

（一）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1. 公開徵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並檢核其執行成果。（環保署、教育部、農委會）
2. 每年辦理 2 梯次「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會」，透過講習會鼓勵輔導各社會團體提供具環境教育意義之資源場所，發展環境學習中心，開放提供民眾觀摩學習。（內政部）
3. 補助社區團隊參與社區營造，並鼓勵社區資源整合工作。（文化部）
4. 鼓勵企業推動環境教育。（各部會）
 - （1）鼓勵企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在地環境教育工作，進行資源回收、節電省水、河川巡守、環境維護、淨灘、公園認養等工作。
 - （2）鼓勵企業實踐企業責任，落實內部資源回收、減碳與省水等環境教育工作。

（二）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1. 藉由補（捐）助措施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並檢核其成果。（環保署）
2. 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並檢核其成果。（環保署）

肆、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逐年編列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09 年 (法定預算)	110 年 (概算)	111 年 (概算)	112 年 (概算)	備註
內政部	63,491.34	76,854.34	73,231.34	75,011.34	公務預算
外交部	101	101	101	101	公務預算
國防部	3,269.4	2,671.4	2,682.4	2,693.4	公務預算
	15	15	15	15	基金預算
財政部	426	426	426	426	公務預算
教育部	44,962	44,962	44,962	44,962	公務預算
法務部	1,850	2,659.2	2,750.4	2,769.7	公務預算
經濟部	19,622.015	19,622.015	19,622.015	19,622.015	公務預算
	1,135	1,135	1,135	1,135	基金預算
交通部	1,342	2,437	2,612	2,632	公務預算
	1,025	1,095	1,270	1,290	基金預算
勞動部	1,342.9	1,354.9	1,354.9	1,342.9	公務預算
文化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公務預算
科技部	16,264	16,264	16,264	16,264	公務預算
	3,120	3,160	3,220	3,220	基金預算
僑務委員會	100	100	100	100	公務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315	315	315	315	公務預算
衛生福利部	529.3	529.3	529.3	529.3	公務預算
	1,955.98	1,955.98	1,955.98	1,955.98	基金預算
海洋委員會	4,910	4,950	4,950	4,950	公務預算
國立故宮博物院	90	90	90	90	公務預算
大陸委員會	300	300	300	300	公務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5,480.49	226,166.16	250,860.97	254,121.27	公務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5	25	25	25	公務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4,020	38,900	38,900	38,900	公務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6	6	6	公務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900	950	980	1,000	公務預算
客家委員會	7,248	7,248	7,248	7,248	公務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6	326	326	326	公務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48	148	148	148	公務預算
中央銀行	13	13	13	13	公務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900	1,900	1,900	1,900	公務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50	50	50	公務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220	220	220	公務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	12	12	12	公務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65,581	468,979	468,979	468,979	環境保護 基金
合計	942,070.925	955,940.295	977,554.305	982,672.905	

註：各部會每年配合立法院決議作滾動修正。

伍、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依據相關部會提供所轄涉及環境議題可納入本方案，做為每年環境教育之施政項目，並訂定本方案整體關鍵績效指標及評量基準如下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09年目標值	110年目標值	111年目標值	112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1. 循環經濟	1. 針對國中環設策培園濟理 對教師經濟設計等訓練推及念 小辦、限子提循環頭 及理綠塑講升環減 國循色政師校校經量	應用種子講 師前往學校 輔導場次。	30 場次	30 場次	30 場次	30 場次	環保署
	2. 推動民間企業 與團體採地及媒體並集運措施力及 色採關宣觀念保運措施力及 結機源費動度誘導色費 業綠，保資消推制經濟引綠消 實施畫環體色並點經，行及	民間企業團 體綠色採購 與民眾綠色 消費金額。	525 億元	530 億元	540 億元	550 億元	環保署
	3. 辦理節能推 宣傳活動，傳家、傳 作節能宣及典、傳 片節材寶及傳 能教材及典、傳 節教材寶及傳 能教材及典、傳	1. 辦理活動 場次。 2. 製作宣傳 教材數量。	1.200 場次 2.2 件	1.200 場次 2.2 件	1.200 場次 2.2 件	1.200 場次 2.2 件	經濟部
	4. 製作綠色生 及消費概，色供以色觀 影署網，綠費 本訊考，綠費 資參全及 資參全及	完成影片數 量。	1 部	1 部	1 部	1 部	環保署

	7. 邀或宣態關定學講理請素傳環資期者授念民人農境訊邀人環間，業教。請士境團協及育另環蒞教體助生相不保臨育	辦理活動場次。	6 場	6 場	6 場	6 場	農委會
	8. 透過戶外社教育水教區學活土室辦及動保及理環。持農戶境	1. 活動場次。 2. 服務人次。	1.10 場次 2.1,000 人	1.10 場次 2.1,000 人	1.10 場次 2.1,000 人	1.10 場次 2.1,000 人	農委會
4. 環境教育場域結合國民觀光旅遊	1. 提場能主央關境升環之鼓關主運建環教勵關主運建善功級中機環。友育各及管運用。	全國環境教育場域及環境友善建設之體驗、戶外學習或其他活動人數。	10 萬人次	15 萬人次	20 萬人次	25 萬人次	各部會
	2. 結合理海育辦理活。育	辦理海洋環境宣導活動場次。	10 場次	15 場次	20 場次	35 場次	海委會 (各部會)
	3. 增設比程教加環場並精升質境所訪進環。育查課境	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提升訪查比率。	50%	60% (累計)	70% (累計)	80% (累計)	環保署
	4. 鼓勵全設場境所比民遊育教週末開使全旅遊育於週末開放比率。	全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於週末開放比率。	75%	80% (累計)	85% (累計)	90% (累計)	環保署
	5. 推動全、鼓提，眾念文鋪業菜向食	宣傳惜食文化及鼓勵打包之餐廳(含飯店內餐廳)的業者數量。	20 家	25 家 (累計)	30 家 (累計)	40 家 (累計)	環保署 (交通部)

4. 規劃辦理環境游離輻射微課程，編制課程教材，並辦理相關研習及宣傳活動。	1. 累計完成微課程數。 2. 編制教材或課程數。 3. 辦理研習活動或宣傳活動數。	1.1 件 (累計) 2.2 部 3.4 案次	1.3 件 (累計) 2.2 部 3.4 案次	1.5 件 (累計) 2.2 部 3.4 案次	1.10 件 (累計) 2.2 部 3.4 案次	原能會
5. 辦理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以及核災緊急防護應變的研習或全場民學習環境游離輻射之機會。	辦理科普活動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原能會
6. 邀請民眾參與核能電廠乾貯式燃料貯存設施介紹核射偵測。	辦理活動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原能會
7. 推廣輻射知識演講活動，提供免費演講服務申請，以利一般公民、私立團體或民眾瞭解核能等輻射安全知識，促進社會大眾對核安、核廢料等環境游離輻射的認識。	辦理演講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原能會
8. 製作環境游離輻射文宣品。	編製擴充文宣品。	2 件	2 件	2 件	2 件	原能會
9. 以座談會、家庭訪問及園遊會促進當地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能安全之認識，強化對核能災害之防護。	溝通座談會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原能會

6. 結合環境教育資源	1. 培育社造人才、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強化社區居民參與共事的能力。	辦理社區教育課程場次。	20 場	20 場	20 場	20 場	文化部
	2. 辦理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作為全國各地社區觀摩、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	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數量。	10 個	10 個	10 個	10 個	環保署
	3. 補助社區參與社區營造，鼓勵社區進行資源整合工作。	補助社區處數量。	20 處	20 處	20 處	20 處	文化部
	4. 彙編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訓手冊及課程。	1. 辦理培訓課程場次。 2. 培育文化保存人才人數。	1.20 場次 2.1,500 人	1.20 場次 2.1,500 人	1.20 場次 2.1,500 人	1.20 場次 2.1,500 人	文化部
	5. 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行銷社區營造文化保存成效，推廣文行化環境之重要性。	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戲劇推廣音樂座。	30 場次	30 場次	30 場次	30 場次	文化部
	6. 莒光園地製播環境教育課程，軍、士官班隊依任務需要排定環保實務課程，並納入駐地訓練實施。	製播場次。	8 場次	8 場次	8 場次	8 場次	國防部
	7. 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會」，以提升國家環境保護與資源珍惜之目標。	1. 與會團體數量。 2. 參與人次。	1.400 個團體 2.800 人次	1.400 個團體 2.800 人次	1.400 個團體 2.800 人次	1.400 個團體 2.800 人次	內政部
	8. 公開徵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並檢核執行成果。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案數量。	18 案	18 案	18 案	18 案	環保署

	9.行政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平臺」提供環境教育類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	提供環境教育類數位課程數。	50 門	50 門	50 門	50 門	人事總處
7. 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1.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環境講習，並適度補助所須經費。	參與講習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環保署
	2.訂定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評量指標，進行績效考核評鑑。	每年辦理績考評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環保署
	3.藉由補（捐）助措施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並檢核其成效。	補（捐）助案數。	5 案	5 案	5 案	5 案	環保署
	4.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以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環保署
	5.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辦理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環保署

陸、預期效益

- 一、每年檢討、研修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法規，促使更臻完整。
- 二、每年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並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座談、研習會，加強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調聯繫之溝通管道。
- 三、完成環境教育指標，每4年進行1次全民環境素養調查，以瞭解環境教育法施行後民眾環境素養之情形，並調整施政方向。
- 四、強化各級主管機關具備新媒體及網路工具之環境教育傳播能力，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促使全民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五、提升企業對於環境的重視，輔以多元傳播媒體教育推廣方式，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共同帶動綠色生活，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六、落實循環經濟，提升政府、業界及民眾綠色簡約習慣及惜食環境教育，促使生活簡約成為持續性的模式，提升綠色產品使用比率，並降低糧食浪費及廢棄。
- 七、提升政府、業界及民眾認識綠能科技，帶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創造綠色就業，提高再生能源占比及產業競爭力。
- 八、促進農產業永續發展之新農業目標，整合農場資源，結合環境教育場域，促使農業由一級升級為三級產業，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及更多元的附加價值。
- 九、促使各機關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輔導環境教育場域結合觀光旅遊，持續強化戶外學習品質，促使國民環境教育兼具寓教於樂，並觸及多元族群及年齡層，俾利環境教育普及公民。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 一、訂定本方案關鍵績效評量指標、評量基準，不定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主（協）辦機關檢討執行績效，並每年將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護「環境教育資訊系統」，作為各機關填報計畫、執行成果及查詢溝通之平臺，並由各級主管機關追蹤考核執行情形。
- 三、本方案採取滾動式管理機制，視實際執行需要，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召集有關機關檢討執行情形調整之。